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 陳妍希

電話:24201122#1307

傳真:24201844

電子信箱:rose132033@mail.klcg.gov.tw

受文者: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考壹字第1050232118號

速別:最速件

裝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232118A00 ATTCH1.doc、0232118A00 ATTCH2.doc)

主旨:修正「基隆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相 關懲處標準表」,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05年7月11日部銓四字第1054120091號書函辦理 ,另本府102年11月7日基府人考壹字第1020181819號函計 達。
- 二、檢送「基隆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相關懲處標準表」及「基隆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相關懲處標準表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基隆市警察局除外)

副本:銓敘部、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 線

訂